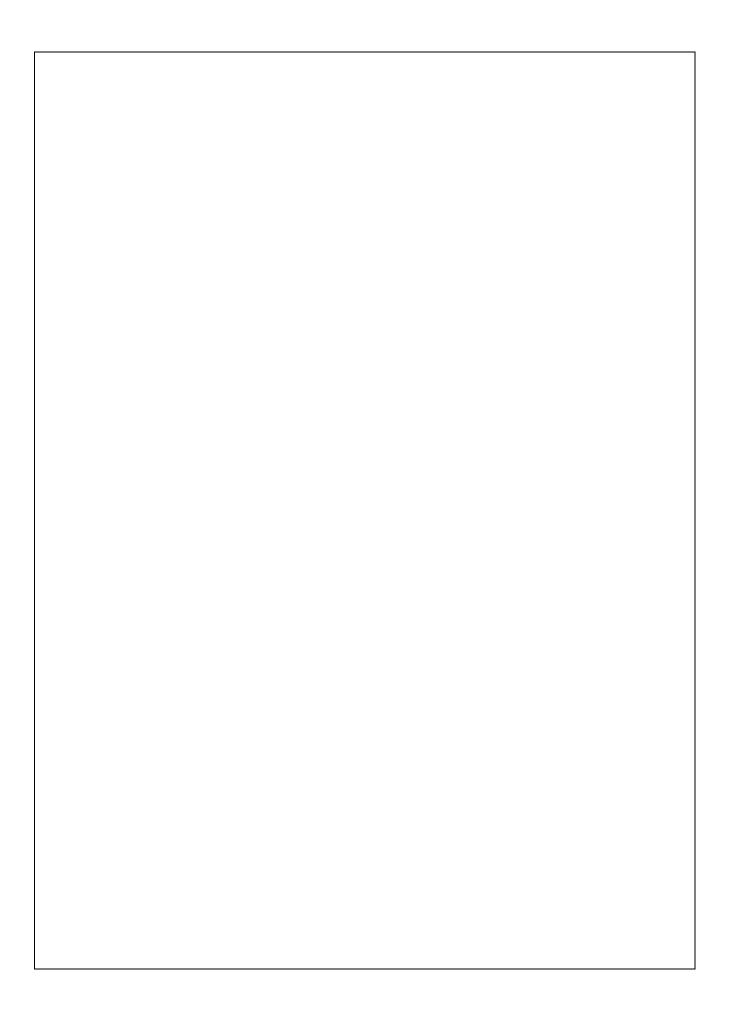
							訴			<u>)</u>	額			書	ř					1	.02 年	1月	印集
稱	調(或	法人、	機關		出年	月	生日	身	分證	登明	文	件与	字號	住	声 希	斩 ^{务 所}	或,或		居	所所)	聊 ;	絡	電言
訴 願 .	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表		無則	免:	填)																			
代理		無則	在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					
原行: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訴願人 行政處	收受分之	た或え に年。	知悉月日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
訴願言	 青求	(E p	請	求	撤金	銷 -	之彳	一	女處	分	書	發	文丨	日其	月、	文		或	其	他)			
No. 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事實與	 理	由																					

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本局推行訴願案件辦理進度手機簡訊

通知服務,請告訴我們您是否需要此項服務:



(- - ,	此	致										
(原行政處分機屬	角全街)											
			訴願人									
			代表人					((簽	名或	蓋	章)
			代理人									
中華民國			年			月						日
附 件: 副 本 已 於	年		月	日	抄	送	訴	願	管	轄	機	關